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2020年火花镇纳磨村产业机耕道硬化项目

采购编号：ZCCG-2020022

采 购 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2020年火花镇纳磨村产业机耕道硬化项目

采购编号：ZCCG-2020022

采 购 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组成.....9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要求.....10

第五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12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1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18

第八章　谈判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紫云自治县2020年火花镇纳磨村产业机耕道硬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2020年火花镇纳磨村产业机耕道硬化项目

2、项目编号：ZCCG-2020022

3、预算金额：68.13万元

4、项目内容：新建纳磨村产业路：道路长1590米，宽3.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硬化强度，错车道5个。硬化总面积不低于5677.5㎡（其中路面5565㎡，错车道112.5㎡），全线使用混凝土对内边沟进行0.3米宽抹面，进口处安装项目永久性标志石碑1块。（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清单）。

5、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项目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具备本项目施工能力；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0年4至6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4至6月份**）财务状况报表或**2018年（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2020年4至6月份）投标供应商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的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开标时须单独手持[1-8 项]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1）领取时间：2020年9月21日00时00分00秒到2020年9月26日00时00分00秒

（2）领取地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0年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五、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六、保证金缴纳事宜：

（1）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0年9月21日00时00分至2020年9月29日16时00分。**

（2）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七、采购方、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采购方名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地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禾弘村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站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5338536626

2、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体育路家运天城C组团16号楼5层

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德波

联系电话：18685380013

七、公示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单位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2.1.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投标人缴费成功后自行在网站上下载保证金已缴纳确认函。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6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2.1.4 公示期结束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2.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2.3.1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3.2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3.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0年4至6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3.4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4至6月份**）财务状况报表**或2018年（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3.5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2020年4至6月份）投标供应商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的证明材料；

2.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2.3.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材料价格、施工费、人工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

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谈判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5、确定中标供应商后30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验收标准：项目竣工后，镇级初验合格，县级验收并对项目作出评价。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2.9、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踏勘证明及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0.1、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10.2、投标人发现本谈判文件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必须在获取文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澄清。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2.10.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及电邮）通知所有报名的竞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10.4、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2.11、投标有效期：60 天

2.12、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与谈判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12.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2.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公章与证照名称不一致的；

2.12.3、响应文件无竞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签章的；

2.12.4、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的；

2.12.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13.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选单位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选单位不足三家的；

2.13.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竞选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3.4、因重大变故，竞争性谈判任务取消的。

2.14、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形：

2.1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14.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4.3、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选单位或者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竞选单位不足3家的。

2.15 非实质性条款

2.15.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但不影响报价的；

2.15.2、盖章未在指定位置，但在本页内的；

2.15.3、有明显因打印、录入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2.15.4、密封袋有破损但未泄露报价秘密且不影响公平性等；

2.15.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排序、装订的；

2.15.6、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竞标代表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16、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1000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42+3.9=9.8万元，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

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三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组成

一、编写要求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谈判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谈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组成部分

1．谈判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6、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7、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8、施工人员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收据截图

10、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投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装订要求

投标时须递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与纸质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光盘上标注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应在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装订成册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中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及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

将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并按要求进行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采购人名称。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要求

一、谈判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的竞选单位名单；

3、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及纪律；

4、现场监督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参加谈判的竞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竞选单位或其现场推荐的投标代表检查各家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报价，对各谈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代理机构做谈判记录,竞选单位代表对记录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8、竞选单位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本次谈判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时间内，给予竞选单位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以密封的形式）递交给监督小组。

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进入第二轮谈判的竞选单位中，谈判小组确定最终

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择优推荐；若报价及其他条件均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出具评标报告，谈判会议结束。

二、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本项目报价；

2、优于谈判文件的服务承诺；

3、评审小组认为可变动的其他内容。

三、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报价表与正本内报价不一致，以报价表为准。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有授权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将根据竞选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竞选单位进行询问,竞选单位要向谈判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在谈判记录内容中签字确认。

（4）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评标原则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同时出具谈判记录。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业主评委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3、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0年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

处东南角）

4、供应商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三家及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公告要求的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进行查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2）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各竞选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方代表确认。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竞选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承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选单位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第五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一）评定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若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优先采购原则：

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人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2）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8〕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供应承诺书及对应产品的节能、环保证书。）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5）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省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四）谈判时除考虑竞选单位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竞选单位的资信情况；

2、竞选单位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3、成交竞选单位的责任承诺；

4、其它要求因素。

（五）谈判结束后，采购方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确定最终成交竞选单位。

注：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检查成交竞选单位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竞选单位的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规模及建设技术标准

建纳磨村产业路：道路长1590米，宽3.5米，厚0.15米，C25混凝土硬化强度，错车道5个。硬化总面积不低于5677.5㎡（其中路面5565㎡，错车道112.5㎡），全线使用混凝土对内边沟进行0.3米宽抹面，进口处安装项目永久性标志石碑1块。

数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清理、调平路面	只清理、调平路面施工，不含砂、碎石等材料	㎡	5677.5
2	砂石调平层	只砂石调平施工，不含碎石等材料，碎石垫层厚0.05米	㎥	284
3	碎石	按1㎥混凝土需1.4㎥碎石、0.8㎥细砂、425标号水泥7包计算	㎥	760
4	细沙		㎥	664
5	水泥		吨	548
6	路面硬化	只路面硬化施工，不含水泥、砂、石等材料在内，C25混凝土硬化长1590米、宽3.5米、厚0.15米，错车道5个（22.5平方米/个），硬化总面积不少于5677.5平方米	㎡	5677.5
7	边沟抹面（M10砂浆）	边沟抹面长1590米、宽0.3米、厚0.05米	㎡	477
8	项目标志碑	高0.7米、宽0.8米、厚0.1米	块	1

（二）技术要求

1、施工人员要求

因本项目为脱贫攻坚补助项目，为惠及贫困户，并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施工人员中建档立卡户不得低于

10%。

2、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其他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管理人员中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人员职称证、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1年。

2、工期：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施工地点及安全要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火花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项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4、验收方式及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火花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开展乡级初检验收，合格后，提请县级检查评估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报价：报价包含材料价格、施工费、人工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付，按具体实施工程量进行结算，结账时扣除总工程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复核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承包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余款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___%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甲方于____支付____元；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留 % 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 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 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

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的第八条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　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第八章　谈判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 谈 判 函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①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②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格式）电子光盘或U盘一个③报价表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②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谈判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我方同意扣除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选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当谈判函中的报价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表报价为准。

附件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的招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名 称：_____（盖章）

附件三：

三、报价表(附投标预算)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	
工期： **付款方式：**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可扩展。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材料价格、施工费、人工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中外件，还需单独密封于开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 价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清理、调平路面	只清理、调平路面施工，不含砂、碎石等材料	m²	5677.5		
2	砂石调平层，厚0.05米	只砂石调平施工，不含碎石等材料，碎石垫层厚0.05米	m³	284		
3	碎石	按1m³混凝土需1.4m³碎石、0.8m³细砂、425标号水泥7包计算	m³	760		
4	细沙	只路面硬化施工，不含水泥、砂、石等材料在内，C25混凝土硬化长1590米、宽3.5米、厚0.15米，错车道5个（22.5平方米/个），硬化总面积不少于5677.5平方米	m³	664		
5	水泥	边沟抹面长1590米、宽0.3米、厚0.05米	吨	548		
6	路面硬化（C25混凝土）	高0.7米、宽0.8米、厚0.1米	m²	5677.5		
7	边沟抹面（M10砂浆）	只清理、调平路面施工，不含砂、碎石等材料	m²	477		
8	项目标志碑，高0.7米、宽0.8米、厚0.1米	只砂石调平施工，不含碎石等材料，碎石垫层厚0.05米	块	1		
	合计：大写：		小写：			

附件四：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正偏离、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要求”填写。

2、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附件五：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正偏离、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填写。

2、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附件六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_____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资质证明、承诺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0年4至6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4至6月份**）财务状况报表或**2018年（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2020年4至6月份）投标供应商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的证明材料；

（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复印件均加盖鲜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七

七、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接到贵公司电话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完毕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且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对不予退还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八、施工人员承诺函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因本项目为脱贫攻坚补助项目，为惠及贫困户，并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针对本项目所配备施工人员中建档立卡户不得低于10%。若未按要求实施本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不予退还我公司的质保金，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九、投标保证金收据截图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